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輔導團幹事 周畹萍 電話:05-3620123#8313

傳真: 05-3620397

電子信箱: wanp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發字第11300943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 1130094388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2.odt \ 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3.odt \ 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4.odt \ 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5.odt \ 376500000A_1130094388_ATTACH6.odt)

主旨:為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,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,歡迎貴校依要點規定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,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,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,教育部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。

三、旨揭獎項類別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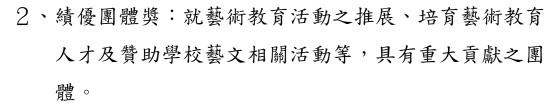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團體獎項:

 1、績優學校獎: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 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









(二)個人獎項:

- 教學傑出獎: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: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,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: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,於偏遠地 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- 四、推薦方式:團體與個人之推薦,由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,並請於113年5月31日前函文向本府推薦,再由本府依推薦程序於113年7月30日前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。
- 五、相關表件如附件2至6,亦可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 (網址: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)下載使用,請 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,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,電話02-23110574分機120。





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電2024/04/18文文10:54:35章



